

廣告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North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臺中市永興街299號

電話:04-22343542 傳真:04-22351421

申訴電話:0800-800758

<http://www.hnorth.taichung.gov.tw/>

E-mail:85000@taichung.gov.tw

TCCGPN : 1010144013

目錄 Contents

服務時間、項目	2
服務時間	2
服務項目	2
便民服務	3
戶籍登記須知	6
出生登記	6
認領登記	6
收養登記	7
終止收養登記	7
結婚登記	8
離婚登記	8
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9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10
遷入登記（入境、分合戶）	11
住址變更登記	12
初設戶籍登記	13
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13
出生地登記	14
姓名變更登記	14
請領（閱覽）戶籍謄本	15
請領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	16
請領國民身分證	16
印鑑登記及證明	18
門牌編釘	19
門牌證明	20
請領戶口名簿	20
戶政規費一覽表	21
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22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	23
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23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24
臺中市各戶政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26
相關機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26

服務時間、項目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17時30分
(夜間延長服務至18時30分)
- 中午及夜間酌留輪值人員受理戶籍業務，若需連結其他戶政事務所者，應該該戶政所有上班為原則；為免徒勞往返，夜間延長服務時段，請先來電洽詢。

服務項目

一、戶籍登記

(一) 身分登記

1. 出生登記
2. 認領登記
3. 收養登記
4. 終止收養登記
5. 結婚登記
6. 離婚登記
7. 監護登記
8. 輔助登記
9.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0.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 遷徙登記：1. 遷入登記 2. 遷出登記 3. 住址變更登記

(三) 分(合)戶登記

(四) 初設戶籍登記

(五) 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六) 出生地登記

二、姓名更改及登記

三、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撤銷喪失等之申請

四、文件核發

(一) 請領(閱覽)戶籍謄本

(二) 各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

(三) 請領國民身分證

(四) 印鑑登記及證明

(五) 門牌編釘及證明

(六) 請領戶口名簿

※本所網站提供多元e化服務並不定期更新相關服務訊息，歡迎多加利用線上預約申辦服務，以有效節省洽辦時間與往返之不便。

※本所網址：<http://www.hnorth.taichung.gov.tw>

※本所電子信箱：85000@taichung.gov.tw



便民服務

一、戶政、稅捐、地政、監理4合1聯合便民服務

自98年7月1日起，本市推動「戶政、稅捐、地政、監理4合1聯合便民服務」，民眾只需於辦理戶籍登記時，填妥申請書交給承辦人員，不需往返奔波，即可完成戶籍地址異動之申請，省時、快速又方便。

二、戶政e指通，申辦好輕鬆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本所網站提供多元e化服務，您可透過本所網站享有線上申辦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門牌證明、到府服務、英文戶籍謄本、改名及結婚預約登記等多項便捷服務，有效節省洽辦時間與往返不便。

三、建置全功能服務台

本所服務台提供多元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核心服務如申辦提證審核、法令疑義解答、電話疑義諮詢、志工愛心引導、提供（代填）申請書表、業務轉介服務及其他便民服務；加值服務如老弱愛心服務、失物招領、零錢兌換、協助拍照影印、協助叫計程車、提供愛心傘及愛心輪椅等；針對現場年老、重病或行動不便者，本所設置愛心櫃台專屬服務，以避免民眾久候與不便。

四、設置兒童閱讀區及藝術迴廊

為帶動閱讀風氣、提升藝術人文氣息，本所特成立「兒童閱讀區」提供親子共讀、共享空間，並於民眾等候區設置藝文迴廊書畫展示區與公益團體進行跨界合作，定期舉辦系列書畫聯展。

五、轄區國中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對於轄區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未曾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學生，由本所排定日期派員至學校集中受理並發證，以避免徒勞往返之不便。

六、實施走動式服務並遞送幸福關懷卡

針對洽公民眾由服務人員親切引導至指定櫃台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現場實施走動式服務紓解人潮，並協助解決民眾疑難問題，民眾如對戶政方面有任何疑難或需到府服務，受理人員會遞上幸福關懷卡，俾能隨時與本所聯繫。

七、現住地申請戶籍謄本及日治時期以後戶籍資料

透過電腦網路連線服務，戶籍謄本可就近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領。

八、延時加值服務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型態及上班族需求，本所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中午12時至13時30分及下午17時30分至18時30分，照常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假日得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

九、「申辦零距離」愛心送到家服務

對於申請印鑑登記、變更、證明，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其他需親自辦理之案件，因當事人年邁、重病或不良於行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

十、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證)

順應網路時代，民眾可就近至任一戶政所申請自然人憑證IC卡，透過網路，輕鬆享受電子化政府所提供的各項e化服務，同時本所提供「自然人憑證集體受理」服務，由專人至機關、學校受理集體申辦案件，並於報稅期間設置報稅諮詢櫃台，提供協助網路報稅服務。

十一、實施「單一窗口、全程服務」

設置自動取號碼牌機，您只須在一個櫃台即可辦妥各項登記，而毋需穿梭在各櫃台間，並以電腦列印各項申請書表，整齊美觀，迅速便民。設置電子信箱與申訴電話歡迎民眾建議及諮詢

E-mail: 85000@taichung.gov.tw

本所申訴電話：0800-800758



十二、「戶政『首』獲，全新服務」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

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起應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或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

十三、設置電子體驗區

啟動全功能數位服務，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申請、電子書及電子雜誌線上閱覽，並設計精美櫥窗展示藝術作品。

十四、設置電子信箱與申訴電話歡迎民眾建議及諮詢

E-mail：85000@taichung.gov.tw

本所申訴電話：0800-800758



戶籍登記須知

法令如有修正或變更，依最新規定辦理。
各項應繳附證件均需正本。

出生登記

申請人：

- 一、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二、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一、二項之申請人時）。
- 四、受委託人。

應繳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出生證明書。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DNA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均須正本）
- 二、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父母印章。（換發戶口名簿時請加帶戶長印章）
- 三、申請出生登記時應提憑子女從姓約定書（如於出生證明書加註約定子女從姓，並由生父母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 四、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公文書及嬰兒照片1張。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六、出生登記逾期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逕為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
- 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認領登記

申請人：

- 一、認領人。
- 二、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一、二項申請人）。
- 四、受委託人（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一般認領：認領同意書。
- 二、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三、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如需換證應備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照片1張）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繳附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六、被認領者以從母姓為原則，如欲從父姓應提憑生父母約定書辦理。
- 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繳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八、被認領者生父母嗣後結婚，如欲變更子女姓氏，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

收養登記

申請人：

- 一、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 二、受委託人。
- 三、利害關係人（無法定申請人時）。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提憑法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
-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如需換證應備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照片1張）
- 三、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印章。
- 五、僑居國外委託辦理時，須附經當地駐外使領館驗證之授權書或委託書。
- 六、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終止收養登記

申請人：

- 一、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 二、利害關係人。（無法定申請人時）
- 三、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或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養子女為未成年時，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裁定確定。）

- 二、在國外做成終止收養書約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 三、在大陸地區作成終止收養書約須經海基會驗證。
- 四、戶口名簿、收養或被授權人及被收養人身分證（無證者免）、印章。（被收養人已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備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照片1張換證）。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 六、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結婚登記

申請人：

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到戶所辦理。但於97年5月23日前結婚或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結婚書約正本(需有2名證人簽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最近2年內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各1張。雙方當事人同時遷入創立新戶者，應提憑房屋證明文件。(同時換證，請參考國民身分證核發應備證件)。
- 二、在國外結婚，結婚證書須經當地駐外使領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或法院驗（公）證。如駐外單位僅就原文證件驗（公）證，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後，再予採認。如在國外結婚授權國內親友辦理，授權書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
- 三、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應出具對方本國政府機關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原文版及中文版，並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如有疑慮，再送請外交部複驗。
- 四、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另提憑外籍配取用中文姓名之聲明書）
- 五、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之結婚公證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該大陸配偶之入出境許可證需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作為大陸配偶入境辦理結婚登記之核驗依據。
- 六、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離婚登記

申請人：

- 一、協議離婚：當事人雙方親自申請。
- 二、判決離婚確定者或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協議離婚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協議離婚：離婚協議書（二人以上證人簽章）。
- 二、判決離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如係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經我國法院認可，其離婚日期追溯至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日期）。
- 三、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調（和）解筆錄（正本）。
- 四、大陸地區調解離婚者：大陸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及送達憑證（以調解離婚送達即生離婚效力）。大陸地區自願離婚者：大陸政府機關出具之離婚證或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
- 五、國外離婚者，書約需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以行為地所規定之離婚生效日為準，若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需依我民法所規定之方式離婚，以完成戶籍登記為生效日），如係外文者應翻譯中文經外交部或地方法院驗證。
- 六、大陸地區之證明書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七、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同時換證請參考國民身分證核發應備證件）
- 八、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委託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
- 九、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註：1.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
2.未成年離婚，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父母雙方）。

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申請人：

- 一、監護人、輔助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 二、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二、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父母之委託書。
 - 三、遺囑監護：後死之父或母遺囑。
 - 四、法院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 五、監護、輔助宣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裁判：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 六、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七、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委託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
- 註：未成年人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四親等內之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申請人：

- 一、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二、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而無人承領者，由各矯正機關通知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 三、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身分不明，由警察機關查明通知戶政所為死亡登記。
- 四、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
- 五、利害關係人(無上列申請人時)。
- 六、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判決書(均須正本)。



- 二、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有配偶者同時攜帶配偶身分證、印章及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申請換證）。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四、國外死亡者，相關外文文件、中文譯文，均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如駐外單位僅就原文證件驗證，應經我國外交部、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
- 五、在大陸地區死亡者，應提憑大陸地區開具之死亡證明書（須載明死者的出生年月日和生前住所地及死亡原因），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後，再持該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
- 六、行方不明人口、失蹤人口達法定期限，應由利害關係人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死亡宣告。（特別災難1年、80歲以上3年、一般7年）。
- 七、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委託書。
- 八、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遷入登記（一般、入境）

申請人：

- 一、本人（未成年人由父母共同為之）。
- 二、戶長。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一、二項申請人）
- 四、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三個月以上時應為遷入登記。（在臺原有戶籍人口入境憑蓋有入境章戳之入國許可證副本或我國護照。）
- 二、雙方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凡辦理戶籍遷入、住址變更、初設戶籍、分合戶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須具備下列書件（正本）之一，方可受理：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四、國人出境滿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代辦遷出登記之人口，入境遷入原住址單獨成立一戶，應依相關規定提證辦理。
 - 五、未成年子女之遷入登記應由戶長、監護人或父母雙方共同為之。父母雙方無法共同申辦時，可由雙方委託他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一方為之（附他方同意書辦理）。
 - 六、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八、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

申請人：

- 一、本人（未成年人由父母共同為之）。
- 二、戶長。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一、二項申請人時）
- 四、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時，應為住址變更之登記；在同一戶籍地址另立新戶或合併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 二、戶口名簿、住變者國民身分證暨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照片1張、印章、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戶內部分人口住址變更時，應攜帶雙方戶口名簿）
- 三、參閱遷入登記單獨立戶提證規定。
- 四、委託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應備妥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初設戶籍登記

申請人：

- 一、本人。
- 二、戶長。
- 三、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一、二項申請人時)。
- 四、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定居證、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
- 二、參閱遷入登記單獨立戶提證規定。
- 三、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四、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五、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註：因國籍法修正公布，凡89年2月9日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申請人：

- 一、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二、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變更、更正或撤銷之事項為國民身分證記載之事項須換證者，應備2年內所攝彩色相片1張換領新證）、印章。
- 二、有關證件或核准變更、更正、註銷或撤銷之文件。
- 三、委託他人申辦者，請另提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 四、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出生地登記

申請人：

- 一、當事人。
- 二、法定代理人。
- 三、受委託人。

應繳附帶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如需換證，應備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

姓名變更登記

申請人：

- 一、本人。
- 二、法定代理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1. 被認領者(應附足資證明認領關係之文件)。
 2.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應附足資證明收養關係或終止收養關係之文件)。
 3. 其他依法改姓者。(應附依法得申請改姓之有關證明文件)。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1. 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應附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證明書）。
 2.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應附同名字直系尊親屬戶籍謄本）。
 3. 同時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4. 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應附銓敘機關通知書)。
 5.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應附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6.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本款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應附出生後初次登記設籍部分戶籍謄本1份。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1.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 2.出世為僧尼或僧尼而還俗者，得憑出世或還俗證明申請更改姓名。
- 3.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四、未成年子女改名，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申辦，若一方辦理應附他方同意書。

五、有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更改姓名：

- 1.經通緝或羈押者。
- 2.受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確定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六、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印章或簽名，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七、改名已領有身分證者、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領(閱覽)戶籍謄本

申請人：

- 一、當事人。
- 二、利害關係人。
- 三、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

- 1.利害關係人範圍：
 - (1)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5) 戶長與戶內人口。
-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2. 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外，並應繳驗利害關係文件正本及留存影本或提示親屬關係證件。

三、受託人代申請：

1.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戶所申請，應填妥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代為申請。但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僑居國外（出境人口）委託他人申請者，其委託書（授權書）應經我駐外單位驗證。
3. 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如利害關係、親屬關係、委託書等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四、戶政事務所得設置大宗戶籍謄本窗口，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案件達10件以上者，由專人收件並約定取件日期。

五、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已全面連線，可就近在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申領日治時期以後之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請領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

申請人：

- 一、當事人。
- 二、利害關係人。
- 三、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足資證明利害關係文件。
- 三、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四、規費：每張10元。



請領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

- 一、當事人。
- 二、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
- 三、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未滿14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1.初領：（1）當事人戶口名簿、印章（2）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

2.換領：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

3.補領：（1）本人戶口名簿、印章（2）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

二、當事人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1張（如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但重病住院、殘障、畸形、行動不便、行動不便者或65歲以上老人可辨識為同一人者，免受2年內近照之限制。

三、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如係未滿14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應設置監護人，由監護人申請。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不能共同申辦未滿14歲子女之國民身分證時，應附他方之同意書。

五、因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辦理補發者，得檢具醫師證明並具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代為辦理。

六、身分證採隨到隨發，未換領新證、舊證遺失且未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註：1.工本費初、換領者50元，補領者200元。

2.申請補領者，於舊證尋獲時請繳回戶政事務所作廢。

3.當事人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或由印表機列印之合成照片。

4.年滿14歲之未成年無法親自請領國民身分證，除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可委託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辦理外，換領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為之。

印鑑登記及證明

申請人：

- 一、當事人。
- 二、法定代理人。
- 三、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辦印鑑登記：

1. 年滿20歲之成人及有行為能力之當事人須親自辦理，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代辦，受監護宣告者須由監護人親自代辦。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者須另繳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所使用之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
3. 未成年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父或母無法共同代辦時，應附加他方未到場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二、申辦印鑑證明：

1. 當事人親自辦理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之印鑑章，如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出具委任書及原登記之印鑑。委任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原印鑑章）。
2.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其委託書或授權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驗證始得辦理。（委託書或授權書宜註明辦理印鑑登記或領取印鑑證明份數）

四、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簽證之委任書。

五、監所收容人得由監所典獄長簽證之委任書。

六、辦理變更、註銷，要件同第一項。

註：1.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

- (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
- (2) 經禁治產宣告。
- (3) 喪失國籍。
- (4) 遷出戶籍管轄區域者；但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2. 申辦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印鑑證明每張新台幣20元。

3.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由當事人申請。

4. 授權書僅委任處理一切財產事務，未註明委任申請印鑑登記時，則不得辦理。



門牌編釘

申請人：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管理人。
- 三、現住人。
- 四、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初編門牌：

1. 建築物位置簡略圖。
2. 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現住人設籍資料。（所有權人申請者免繳）
5. 門牌證明工本費新台幣20元、門牌工本費新台幣40元。
6. 建築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實施區域計劃管理辦法公布前之房屋）

二、增（改）編門牌：

1. 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2. 建築物位置簡略圖。
3. 增(改)編門牌登記申請書。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5. 現住人設籍資料（所有權人申請者免繳）。
6. 門牌證明工本費新台幣20元、門牌工本費新台幣40元。
7. 增編門牌應另檢附建築物平面圖（於平面圖上蓋核准戳記）或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實施區域計劃管理辦法公布前之房屋）或經建築管單位核准變更增加戶數之使用執照。

三、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

四、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者，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五、地下層其用途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者，不得編門牌，可核發該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門牌證明

申請人：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管理人。
- 三、現住人。
- 四、利害關係人。
- 五、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門牌證明申請書。
- 二、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
- 三、門牌證明工本費每份新台幣20元。
- 四、房屋所有權狀或繳納房屋稅憑證正本。(驗畢歸還)。
- 五、足資證明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

請領戶口名簿

申請人：

- 一、戶長。
- 二、受委託人。

應附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初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破損換領：附繳舊戶口名簿、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遺失補領：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
- 四、規費：每本30元。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 六、補、換發戶口名簿，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戶政規費一覽表

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國民身分證初、換領	張	50元	
補領國民身分證	張	200元	
戶口名簿	張	30元	
中文戶籍謄本	張	15元	
英文戶籍謄本	張	100元	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
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次	15元	
印鑑登記(證明)	次(張)	20元	
釘製門牌	面	40元	
門牌證明	件	20元	
戶口統計資料	張	10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張	10元	
歸化測試費	次	500元	
歸化測試成績單換(補)發	張	50元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張	200元	
中(英)結(離)婚證明書	張	100元	
資料量50MB至不足100MB之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		1500元	自100年5月1日起
資料量100MB至不足500MB之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		2500元	自100年5月1日起
資料量500MB以上之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		3500元	自100年5月1日起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區 分	項 目
法定申報期間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 期間申請之處罰 (戶籍法第79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 不實資料者之處罰 (戶籍法第76條)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自動申請更正者
	戶政人員發現 被人檢舉
項 目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80條處罰)	
拒絕查對校正戶口(依據戶籍法第77條處罰)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77條處罰)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 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 (戶籍法第78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附 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300		
500		
700		
900		
900		
3,000		
6,000		
9,000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1,000	2,000	3,000
3,000	6,000	9,000
3,000	6,000	9,000
	1,000	
	1,500	
	2,000	
	3,000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臺中市各戶政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臺中市臺中港路 2 段 89 號
TEL:04-22289111 FAX:04-22204414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

北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永興街299號
TEL:04-22343542 FAX:04-22351421
<http://www.hnorth.taichung.gov.tw/>
E-mail:85000@taichung.gov.tw

中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興中街80號
TEL:04-22247517 FAX:04-22253290
<http://www.hcenter.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E-mail:81000@taichung.gov.tw

東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和平街61號
TEL:04-22200209 FAX:04-22229301
<http://www.heast.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E-mail:east001@ms22.hinet.net

南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工學路72號
TEL:04-22627887 FAX:04-22629128
<http://www.hsouth.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西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61號三樓
TEL:04-22247300 FAX:04-2222-8480
<http://www.hwest.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市政北二路386號
TEL:04-22550081 FAX:04-22552622
<http://www.hxitun.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南屯路二段409號
TEL:04-23898692 FAX:04-23893264
<http://www.hnantun.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E-mail:nantu@ms43.hinet.net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崇德路三段10號
TEL:04-22453371 FAX:04-22463381
<http://www.hbeitun.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E-mail:beitu080@ms77.hinet.net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西安街21號一樓
TEL:04-25221044 FAX:04-25255162
<http://www.hfengyuan.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4@ms17.hinet.net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新興路7號
TEL:04-24063251 FAX:04-24061214
<http://www.hdali.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6@ms17.hinet.net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大源路2之18號
TEL:04-22773563 FAX:04-23929809
<http://www.htaipi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8@ms17.hinet.net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豐勢路516號
TEL:04-25873644 FAX:04-25871683
<http://www.hdongshi.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1@ms17.hinet.net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中山路一段963-1號
TEL:04-26876157 FAX:04-26880878
<http://www.hdajia.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0@ms17.hinet.net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擎峰路239號
TEL:04-26280801 FAX:04-26280809
<http://www.hqingshui.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3@ms17.hinet.net

臺中市各戶政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中興路212號

TEL:04-26562543 FAX:04-26564014

<http://www.hwuqi.taichung.gov.tw/>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鎮政路16號

TEL:04-26627104 FAX:04-26652409

<http://www.hshalu.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9@ms17.hinet.net

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中山路二段237巷3號

TEL:04-25340889 FAX:04-25346443

<http://www.htanzi.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7@ms17.hinet.net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雅環路二段299號2樓

TEL:04-25664274 FAX:04-25687102

<http://www.hdaya.taichung.gov.tw/>

E-mail:tchg021@ms17.hinet.net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中和街四段207號

TEL:04-25811420 FAX:04-25814607

<http://www.hxinshe.taichung.gov.tw/>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明德路18號

TEL:04-25722949 FAX:04-25722374

<http://www.hshiga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8@ms17.hinet.net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六分路352號

TEL:04-26833430 FAX:04-26837207

<http://www.hwaiipu.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6@ms17.hinet.net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中山南路320號

TEL:04-26712214 FAX:04-26711724

<http://www.hdaan.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1@ms17.hinet.net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高鐵路一段170號

TEL:04-23372054 FAX:04-23365883

<http://www.hwuri.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7@ms17.hinet.net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沙田路三段38-1號

TEL:04-26997881 FAX:04-26995661

<http://www.hdadu.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5@ms17.hinet.net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公安路90號

TEL:04-25562241 FAX:04-25579118

<http://www.hhouli.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2@ms17.hinet.net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神岡路121-1號

TEL:04-25622183 FAX:04-25613289

<http://www.hshenga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003@ms17.hinet.net

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沙田路四段257號

TEL:04-26353644 FAX:04-26359915

<http://www.hlongji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019@ms17.hinet.net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吉峰路16號

TEL:04-23393497 FAX:04-23320117

<http://www.hwufe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030@ms53.hinet.net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巴新街8號

TEL:04-25941554 FAX:04-25942807

<http://www.hheping.taichung.gov.tw/>

E-mail:tchg104@ms1.gsn.gov.tw



親愛的市民：

為了提供您更詳盡的戶政法令及生活資訊，本所特編製此戶政隨身書，希望能夠提供您親切與便捷的服務。如對本所服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隨時不吝給予指教，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感謝您讓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謹在此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快樂！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相關機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類別	機關名稱/ 服務電話	服務地址
公務機關類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區服務處 04-22548180	臺中市干城街95號 (自強樓1樓)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廉明樓1樓)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中服務處 04-22549981	臺中市干城街95號 (莊敬樓1樓-黎明新村)
	臺中地方法院 聯合服務中心 04-22232311轉3803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 04-2221671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04-22314031	臺中市永興街301號
	臺中市北區衛生所 04-22359182	臺中市永興街301號4樓

關懷服務類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婦幼保護專線	113
	福利關懷專線	1957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家防會申訴專線	02-89127378



戶政隨身書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 Guidebook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North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中華民國101年4月編印